**陕西省地方标准**

**《0～6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 听力障碍》（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 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按照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函》（陕市监函〔2024〕590号），将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申报的省级地方标准《0～6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 听力障碍》纳入制定计划，项目编号：SDBXM 286-2024。

1. 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陕西省政府为了响应国家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的要求，在2018年出台了《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该制度一是细化了工作流程。明确了残疾儿童接受康复救助从申请到服务到结算的各个环节，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和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有机结合。二是明确了残联、财政、民政、教育、卫健、人社、扶贫等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三是强调了机构建设。要求15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都要建立或者确立一个公益性的儿童康复服务机构，方便残疾儿童就近就便接受康复服务。四是制定了救助标准。按残疾儿童的残疾类别和救助项目，制定了我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参考标准。自救助制度实施以来，共确定了170家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63家残疾儿童康复培育机构和30家上门服务机构，累计为4.26万人次残疾儿童提供了各类康复服务，累计投入经费3.73亿元。基本实现了省内所有0-6岁残疾儿童都能够得到康复救助，但是在康复救助过程中也存在审批时限不统一、疑似残疾儿童信息共享不及时、异地办理不畅通、康复服务质量参差不齐、康复服务机构监管不到位、康复服务人员短缺等问题。为了有效解决以上问题，省残联于2019年出台《陕西省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准入标准与技术规范（试行）》（以下简称“技术规范”）的文件，有效的解决了上述问题。近几年，随着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团体标准的印发，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内容和相关要求发生了变化，部分内容已经不符合实际。因此，根据业务发展现状，2023年中国残疾下发了《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技术标准与规范的通知》（残联函〔2023〕217号），其中包括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标准。这样一来，我省原制订的技术规范失去了根本遵循，目前可参照执行的仅团标一项，但鉴于团标框架性强、具有一定的竞争性，不完全适用于某个行政区域。并且由于我省听力残疾儿童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匮乏，缺乏相关服务规范，进而导致康复服务机构存在管理标准不统一，机构发展不均衡，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良莠不齐，专业人员配置不合理，人才队伍参差不齐等问题。使得听力残疾儿童的健康权益难以得到保障。

听力残疾（hearing disability）是指各种原因导致双耳不同程度的永久性听力障碍，听不到或听不清周围环境声及言语声，以致影响其日常生活和社会参与。听力残疾均指双耳而言，若双耳听力不同，以听力较好一耳听力损失情况作为评估依据。较好耳平均听力损失大于40 dB HL者为听力残疾。从1989年我省残联建立以来，共确定了170家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63家残疾儿童康复培育机构和30家上门服务机构，救助了10000多听力残疾儿童。但在救助的过程中发现，我省听力残疾儿童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匮乏，康复服务水平参差不齐，缺少统一的行业标准、准入制度及技术规范，各地区听力残疾儿童康复工作的发展极不均衡。因此，为提升0-6岁听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保障残疾儿童权益，推动陕西省0-6岁听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的规范化、合理化、公平化发展，促进康复机构工作职能社会化、精细化、效益化发展，出台地方标准《0-6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 听力障碍》具有重要意义，具体如下：

1.服务规范化

本标准的发布实施有助于提升我省各市、区、县听力残疾康复机构的服务能力，确保康复服务流程、服务内容及相应的技术要求达到统一标准；有助于推动听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体系的建设，推动政府、社会组织和专业机构的合作，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康复服务体系；有助于推动听力残疾儿童康复事业不断走向规范化、专业化。

2.保障残疾儿童权益

本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有助于保障听力残疾儿童的权益和利益，确保他们能够获得及时、有效的康复治疗和科学、规范的康复服务，充分发挥康复机构的职能，使听力残疾儿童享有平等的教育和发展机会，同时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和社会参与度。

3.提升康复服务质量

通过制定专业的听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可以解决我省听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专业技术人员的康复服务水平参差不齐的问题，而专业的医护、治疗师和各相关康复服务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康复团队，共同制定全面系统的康复训练计划，实施相互配合的综合性康复措施，达到最佳的康复效果，从而提高听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的整体质量。

4.促进地域均衡发展

本标准的制定提供了统一的服务标准和指南，确保康复服务质量，有助于推动听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的均衡发展，避免因市、区、县地区差异导致的服务水平不均衡问题，从而提高服务质量和用户的满意度，使不同地区的听力残疾儿童都能享受到高质量的康复服务。

5.便于政策实施与监管

本标准的制定是基于我国现有配置的文件、标准要求，并结合陕西省实际需要确定的，能够为省内相关部门制定政策和监管提供依据和支持。通过明确0-6岁听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工作的流程、内容和要求，可以更加精准地制定相关政策，加强对听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工作的监管和评估，确保政策的实施落地。

综上所述，地方标准《0-6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 听力障碍》的制定，不仅有助于提升听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有利于政府对康复机构和服务质量有效监管的依据，能更科学的开展听力残疾儿童视觉功能评估、辅助器具验配和康复训练等服务，对促进0-6岁残疾儿童听觉健康具有重要意义。

（三） 主要工作过程

本标准由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联合陕西省康复医院、西安市中医脑病医院、西安市儿童医院、省听力语言康复中心、渭南市第二医院、省残疾人辅助技术中心、省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共同编制。通过调查研究国家、省内0-6岁听力障碍儿童康复服务的经验、相关标准信息基础上，采取对陕西省0-6岁听力障碍儿童服务的需求进行调查研究、依次提取、研讨交流及标准落地实施与改进的方法，制定合理可行的地方标准。

**二、 标准的编制原则、主要依据和主要内容**

（一） 编制原则

1.与有关法律法规一致,并与现行有效标准相协调。

2.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起草。

3.技术条款内容的编制遵循协商一致、共同使用、重复使用的原则。

（二） 主要内容

1.机构要求

2.服务人员

3.康复服务流程

4.康复服务要求

5.服务要求评价与改进。

**三、知识产权说明**

无。

**四、采标情况**

无。

**五、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无。

**六、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审批发布为推荐性地方标准。

**七、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